

关于公示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 (高等教育) 获奖项目的通知

粤教高函〔2014〕6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申报奖励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高函〔2013〕56号)等文件精神，省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奖励办公室具体组织了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申报评审工作。

全省共有109所学校组织申报了688项成果参评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。经资格审查、网络评审、会议评审，并经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领导小组审定，中山大学肖海鹏教授等主持完成的“提高医学生临床技能教学质量的研究与实践”等128项成果入选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一等奖(见附件1)；华南理工大学黄道平教授等主持完成的“自动化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”等172项成果入选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二等奖(见附件2)。

获奖项目在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gdhed.edu.cn/>)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90日。各高校也要对获奖项目及人员在本校范

围内以多种形式进行公示。同时，认真核对名单中的项目名称、完成人姓名等关键信息，如发现错误，请务必于1月24日前将正确信息以报文形式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的权属等问题有异议的，请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省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奖励办公室（设在高教处）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用真实身份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等，否则恕不受理。省教育厅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为反映人保密。

通讯地址：广州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。联系电话：020-37627703、37627715，传真：020-37627963，E-mail：baijwh@126.com。

附件：

- 1、[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一等奖获奖项目公示名单](#)
- 2、[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二等奖获奖项目公示名单](#)

广东省教育厅

2014年1月15日